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勞簡字第52號

原告 黃宏義
被告 締生健康管理顧問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彥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58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5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全端工程師，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1,000元。詎被告自114年11月起即未全額給付薪資，積欠原告114年11月至115年2月薪資共118,143元，原告於115年2月23日發函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於115年2月24日收受。原告於115年3月5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調解，然被告並未出席，於115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18,143元、資遣費20,43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締生健康管理顧問事業有限公
05 司資訊人員僱用契約書、兩造電子郵件擷圖、原告合作金庫
06 銀行帳戶明細、兩造LINE對話紀錄、115年2月23日信函、郵
07 局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及網路郵局掛號查詢網頁擷圖、115年3
08 月18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
09 19-56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0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
12 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足認為真。

13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4 1.請求積欠工資118,143元部分：

15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6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17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工資118,143元未付，業據其提
19 出上開證物為佐，堪可認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18,
20 143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2.請求資遣費20,439元部分：

22 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23 約。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4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5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6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7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28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4條第1
29 項第5款前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積欠原
30 告工資未付，則原告於115年2月23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31 第5款規定發函對被告終止勞動契約，即屬合法有據，兩造

01 間勞動契約業於115年2月24日終止，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
02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據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0,439
03 元，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退條例規定，請求被
05 告給付138,5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6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10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11 定有明文。本判決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
12 告公司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
13 告，並同時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姝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張鈞雅